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租赁经营场所物业的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说明：

该物业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现用经营场所，本次续租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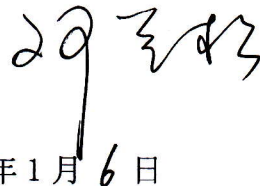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6 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租赁经营场所物业的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说明：

该物业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现用经营场所，本次续租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6 日